

[发布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

金融纠纷调解中心（调解中心）根据《职权范围》A 部第 3.2 段发出指引 7。该指引从今天起由调解中心在其网站上发布，并根据《职权范围》A 部第 3.2 段即时生效。

指引 7：处理申索金额超过港币 1,000 万元的调解及/或仲裁个案的程序 [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生效]

调解中心将采用以下方式处理申索金额超过港币 1,000 万的调解及/或仲裁个案。

(A) 申索金额超过港币 1,000 万的调解个案的程序

当申请人于金融纠纷调解计划（调解计划）下向调解中心提交申请进行调解，并在当事人同意申索金额为港币 1,000 万元以上时，以下程序适用：

- (i) 个案获受理后，调解中心将要求合资格申索人及金融机构支付分别为港币 4,000 元及港币 20,000 元的按金，该按金将不获退回。符合小型企业（小企）资格的小型金融机构可以以合资格申索人身分提出申索，在此情况下，不获退回的按金及调解费用将由该小企及另一方的金融机构平均分摊。
- (ii) 整笔款项交付后，调解中心将会咨询当事人对选择调解员的意愿。
- (iii) 根据双方的意愿，调解中心将联络及咨询三位调解员，并取得报价。
- (iv) 调解中心将收取每宗调解案件定额港币 5,000 元的行政费用，该行政费用将由争议双方分担。为方便处理，调解中心不会就该行政费用另发付款发票，而会直接从支付予调解员的总金额中扣除。基于此安排，调解员在报价时需将港币 5,000 元行政费包括在内。
- (v) 三位调解员的姓名、履历及他们的报价均会提供予合资格申索人及金融机构选择。
- (vi) 如合资格申索人及金融机构就调解员人选达成一致意愿，调解中心便会委任该位调解员负责该个案。

- (vii) 如双方就调解员人选未能达成共识，调解中心将会挑选及委任一位不在原建议名单中的调解员，并会通知双方。该调解员的费用会在原三位调解员的报价范围内。
- (viii) 根据上述第 (vi) 或 (vii) 段所委任的调解员，其费用须于确认调解员人选后全数支付，并由合资格申索人与金融机构以 1:5 的比例分担。于个案获受理时已支付的按金（见上文第 (i) 段）将计算在内。
- (ix) 在支付上述所有费用后，调解中心将委任该调解员。为避免产生疑问，如合资格申索人未有完成付款，有关个案将视为撤销。

(B) 申索金额超过港币 1,000 万的仲裁程序

当索偿金额超过港币 10,000,000 元的争议，申索人根据《调解协议》第 30 条（先调解，后仲裁）或《仲裁协议》第 1 条（只仲裁）的仲裁协议，向调解中心提交仲裁申请时，*申索金额超过 1,000 万的调解个案的程序*（即上述 A 部）在经以下修改后，将适用：

- (i) 在提交《仲裁通知书》时及《仲裁通知书回应》时，合资格申索人及金融机构须支付分别为港币 16,000 元及港币 64,000 元的按金，该笔款项将不获退回。符合小型企业（小企）资格的小型金融机构可以以合资格申索人身分提出申索，而不获退回的按金及仲裁费用将由该小企及涉及纠纷的金融机构平均分摊。
- (ii) 调解中心将就每宗仲裁个案收取港币 10,000 元的行政费用。
- (iii) 在确认仲裁员的人选后，合资格申索人及金融机构须各自支付仲裁员费用（扣除已付按金），该费用会由合资格申索人与金融机构以 1:4（只审理文件）或 1:1（亲身出席聆讯）的比例分担。

- 完 -